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陈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2,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4%;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6,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4%;执行副总裁张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8%。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2,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4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董事兼总裁陈茵女士、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执行副总裁张延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82,260 股、166,500 股、54,000 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三人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02,760 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陈茵女士、侯贵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 股、166,400 股。2018 年 2 月 27 日,张延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 股,上述三人本次减持股份合计 1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4%。截至本公告日,陈茵女士、侯贵明先生、张延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陈茵、侯贵明、张延。

(二)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股份来源
1	陈茵	董事兼总裁	622,260	0.0294	二级市场买入、股权激励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8股)
2	侯贵明	董事局秘书	666,002	0.0314	二级市场买入、股权激励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8股)
3	张延	执行副总裁	504,000	0.0238	二级市场买入、股权激励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8股)
合计			1,792,262	0.0846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陈茵女士、侯贵明先生、张延先生均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 (%)
陈 茵	总裁兼董事	2018.2.26	20,000	8.06	0.0009
侯贵明	董事局秘书	2018.2.26	166,400	8.00	0.0079
张 延	执行副总裁	2018.2.27	12,000	8.12	0.0006
合计		/	198,400		0.0094

(二) 减持主体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前持股 (股)	减持前持股 比例 (%)	减持后持股 (股)	减持后持股 比例 (%)
陈 茵	总裁兼董事	622,260	0.0294	602,260	0.0284
侯贵明	董事局秘书	666,002	0.0314	499,602	0.0236
张 延	执行副总裁	504,000	0.0238	492,000	0.0232
合计		1,792,262	0.0846	1,593,862	0.0752

(三) 上述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一)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